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0〕403号

签发：刘秋明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于2020年6月9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6月10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并开始对深水规院进行辅导。

光大证券采取了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案例分析及中介机构协调会

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深水规院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对深水规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各项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特此申请贵局对深水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进行验收。

特此申请。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